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决定近期捐赠价值 600 万元以内的自产药品用于支持疫情防控。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实际完成捐赠 540 万元，其中公司委托武汉地区的合作伙伴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汉南医院等指定医院捐赠价值 120 万元的药品，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价值 406 万元的药品；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卫健委捐赠价值 6.5 万元的药品，向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捐赠价值 7.35 万元的药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的药品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产药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